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香美

貳、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決議複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課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提教務會議核定。
- 二、本提案係於課程會議(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〇分召開)結束後，將該課程會議決議案件，併提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複核。
- 三、檢附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議程(略)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辦理(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四條)。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 二、第四條修正為「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三、第六條刪除「…陳請校長核定並…」後條文規定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修正後法規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轉學生在本校修讀學期之歷年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每學期在校成績八十分以上，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八十分以上)
 - (四) 申請當學期以前之歷年累計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三條 各學系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 第四條 提前畢業之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期以次一學期論。
- 第五條 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辦理（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四條）。

決議：

- 一、各條文中「本大學」修正為「本校」，又「專業必修科目」修正為「專門科目」。
- 二、第六條修正為「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 三、修正後法規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各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兼充者，其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學分；如有不得兼充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與主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年。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門科目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六點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提案七、決議二：「第六條修正條文待另案簽會各學系卓見後，再行提會審議」辦理。
- 二、經聯繫各學系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六、學生申請轉系定於每年五月開始作業，每位學生申請轉系以轉一學系為限。先由轉出學系同意後，向轉入學系提出申請，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由各學系於五月底前行公告，並送交教務處核備。	六、學生申請轉系定於每年五月開始作業，先由轉出學系同意後，向轉入學系提出申請，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於六月底前送交教務處核備，並公佈通知各生辦理轉系事宜。	增加轉系限制及公告方式變更

決議：

- 一、於第五條條文之後增列一條文為第六條規定：「各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 二、原第六條順延為第七條並修正條文內容為「學生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十日，每位學生以申請轉一學系為限。向轉出學系提出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後，轉交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各學系將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送交教務處，於五月底公告」。
- 三、修正後法規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7.04.2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校轉系作業由各學系訂定審查準則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三、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者，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三年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四、學生轉系，須受下列人數限制：
 - (一) 轉出人數以不超過該班原有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轉入人數應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且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限。

五、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年者。
- (二)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三) 休學期間者。
- (四) 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各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七、學生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到五月十日，每位學生以申請轉一學系為限。向轉出學系提出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後，轉交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核，各學系將審核通過之轉系名單，送交教務處，於五月底公告。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本系專門課程「個人電腦組裝實作」請准予配置助教一名，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本系專門課程「個人電腦組裝實作」為協助任課教師排除學生學習障礙及保管實作組件，請准予配置助教一名。

決議：

- 一、專門課程「個人電腦組裝實作」以授課學生人數超過五十人(含本數)以上，教師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的方式計算鐘點費用。
- 二、由教務處課務組依前一項決議，專案簽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四條條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及教育研究所)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開課及學分限制：</p> <p>1. 每年六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p> <p>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p> <p>4. <u>大學部課程以 25 人以上、研究所碩士課程以 5 人以上，博士課程 2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需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u></p> <p>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p> <p>6. <u>暑期修課大學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研究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在職身份考取之研究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u></p>	<p>四、開課及學分限制：</p> <p>1. 每年六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p> <p>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p> <p>4. <u>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以 5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u></p> <p>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p> <p>6. <u>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u></p>	<p>1. 為與「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肆、開課人數原則之二、研究所原則之(1)研究所碩士課程 5 人以上、博士課程 2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需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規定一致，爰據以修正第四款規定。</p> <p>2.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頒：「自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取消得酌減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爰請修正第六款規定，提高研究生暑修學分數上限為十學分，並增列在職身份考取之研究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p>

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本校各系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

1. 學生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
2. 學生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3. 各系所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4. 各系所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二、第四條第四款修正為：大學部課程以 25 人以上、研究所碩士課程以 5 人以上、博士課程以 2 人以上為開課原則。不足額者亦可開課，但必須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並由申請開課之學生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

三、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為：暑期修課大學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研究生修

習教育學程者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在職身份考取之研究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

三、修正後法規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5.27)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各系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

1. 學生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特教、幼教學程)者。
2. 學生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3. 各系所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4. 各系所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1. 每年六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4. 大學部課程以 25 人以上、研究所碩士課程以 5 人以上、博士課程以 2 人以上為開課原則。不足額者亦可開課，但必須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並由申請開課之學生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
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
6. 暑期修課大學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在職身份考取之研究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研究所（碩士班）開課下限人數是否應該按照該班人數之比例計算，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肆、開課人數原則之二、研究所原則：

1. 研究所碩士課程 5 人以上、博士課程 2 人以上開課（不足亦可開課，但必需以指導教師職級支給為計算標準，補足缺員部分之費用）。
2. 研究所獨立研究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3 學分（以校內學生數加算之學分）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

二、本系碩士班入學人數，91 年 8 名、92 年 12 名，若以原 5 人得以開課之標準計算，則本系碩士班之課程常難以開成。

三、建議本系得以 3 人為開課下限為標準。

決議：幼兒教育學系李主任同意撤案，另提碩士班開課會議討論。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檢討教育實習課程人力配置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

說明：本校現行教育實習課程每班配置二位授課教師，是否須調整或維持現狀，請討論。

決議：

- 一、暫行維持原案。
- 二、另籌組小組由師範學院熊籌設召集人同鑫擔任主席並召集蕭主任月穗、黃主任惠信、杜主任明城及汪履維教師等成員共同研討後，提案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一次教務會議再行討論。

伍、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